

師

律

師律卷之十二目錄

車戰第十二

小序

用車諸法

車圖

車制

目錄

終

師律

卷之十二

目錄

師律卷之十二

范景文質公纂

車戰第十

古者之用兵也。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則
險野非不用車。而主於人。易野非不用人。而
主車。車之於戰。動則足以衝突。止則足以營
衛。將足有所屯。兵械衣袞有所齊。詩曰。君子
所依。小人所腓。則車之爲利大。昔周伐鄭。爲
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桓邲之戰。楚

軍之戎分爲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楚巫
臣使於吳，以兩之一卒適吳，偏合兩之一焉。
考之周禮，五伍爲兩，四兩爲卒。司馬法二十
五人爲兩，百兩爲卒，卒兩則人也。偏則車也。
杜預十五乘爲大偏，九乘爲小偏。其尤大者，
又有二十五乘之偏，則周魚麗之偏，二十五
乘之偏也。楚二廣之偏，十五乘之偏也。巫臣
所舍之偏，九乘之偏也。先偏後伍，伍從其偏
也。卒偏之兩，兩從其偏也。先其車，足以當敵。

後其人足吹符變則古者車戰之法略可知也。

用車諸法

吳璘疊
陣法亦
始于此

李靖曰荀吳用車法爾雖舍車而法在其中一爲左角一爲右角一爲前拒分爲三隊此一乘法也千萬乘皆然按曹公新書云攻車七十五人前拒一隊左右角二隊守車一隊炊子十人守裝五人廐養五人樵汲五人大率荀吳舊法也又觀漢魏之間軍制五車爲隊僕射一人十

諸人請當坐車日造車而卒不得車之用者以用車

車爲師率長一人凡車十乘將吏二人多多倣此以今法叅用之則跳盪騎也戰鋒隊步騎相半也騎隊兼車乘而出也臣西討突厥越險數千里此制蓋未敢易蓋古法節制信可重也宋真宗咸平中吳淑上疏諸復古車戰之法謂夫人平居猶必謹藩籬固關鍵以備不虞何況當胡虜之戰陳禦突騎之輕慄而無蔽護哉夫之被甲鎧所以蔽護其身也而戰之用車亦一陳之甲鎧也夫鱗介之蟲肌肉在內鱗介在外

其人也。余嘗謂我之用車當如騎之用，勝之用熟將士深見其便而不能捨，斯可以得志矣。

外所以自蔽，豈可使肌肉居外而鱗介反在內乎？夫用車以戰亦一陳之鱗介也，故可以行止爲營陳，賊至則斂兵拊車以拒之。賊退則乘勝出兵以擊之，用奇掩襲，見可以進，故出則藉此爲所歸之地，入則以此爲所居之宅，故人心有所依據，不懼胡騎之陵突也。

李剛言步不足以勝騎，而騎不足以勝車，請以車制頒於京東西路，使創造而敎習其法，用統制官銀行中所創兩竿雙輪上載弓弩，又設皮

今車製
大率數
此

籬以捍矢石下設鍊裙以衛人足長兵禦人短
兵禦馬傍施鍊索行則步以爲陳止則聯以爲
營每車用卒二十有五人四人推竿以運車一
人登車以發矢餘執軍器夾軍之兩傍每軍二
千五百人以五之一爲輜重及衛兵餘當車八
十乘卽布弓陳則四面各二十乘而輜重處其
中諸將皆以爲可用

魏勝創爲如意戰車上爲獸面木牌大鎗數十
垂縉幕軟牌每車用二人推轂可蔽五十人行

今薦鎮
車營亦
知其法

則載輜重器甲。止則爲營，掛搭如城壘。人馬不能近，遇敵又可以禦箭鏃。列陳則如意車在外，以旗蔽陳。弩車當陳門，其上置牀子弩。矢太如斷，一矢能射數人。發三矢可數百步。砲車在陳中，施火石砲亦二百步。兩陳相近，則陳間發弓弩箭砲。近陳門，則刀斧槍手突出交陳，則出騎兵兩嚮掩擊。故陳追襲少却，入陳間稍憩，進退俱利。伺便出擊，慮有拒遏，預爲解脫計。

王應電車戰通令說曰：「凡戰卒不如騎，畏其速

殘也。騎不如車，畏其衝突也。此皆其勢然也。古者百人爲卒，六車兵車各一乘，車十五乘爲偏，九乘爲小偏，二十五乘爲大偏，二偏爲卒，卒亦曰廣。五偏五伍，將大車者二十五人，炊家子十人，旗汲五人，固守衣裝五人，兵車之上，三人中爲百夫長。詩所謂中軍作好是也。左持弓，右持兵，左傳右射以叢。周禮凡國之勇士之士，能用五兵者，屬於司右是也。七十五人，先後子兵車，一爲前拒，一爲右角，一爲左角，戰則卒車相參。

居則以車爲營故詩云君子所依小人所腓二
千年未有易者戰騎出自戎狄所謂控弦引弓
也管子載騎寇始服專指北狄唐太宗謂蕃兵
惟勁馬奔衝則兼西北之勇中國用騎始自燕
趙以其遼胡秦漢時乃專用步騎衛青言武剛
車李陵言大車皆主自環爲營曹操始爲戰騎
陷騎遊騎操且云車徒常教以正騎隊常教以
奇武侯入陳在四角戰則居陣旁翼蓋亦教奇
之意惟馬隆言地廣則以鹿角車營地狹則施

木屋于車且戰且前衛公七軍騎分布各營戰
則居陣後爲繼其十二辰陣一法騎居四角一
法騎布各軍是後不復用車矣愚以謂後世之
兵車步騎三者咸不可缺蓋苟失古人前拒左
右角之制去步卒而專用車則馬易傷而車易
仆正如元术芻子馬爲武穆所破此房琯所以
用車大敗也無卒而專用騎下馬則不能行此
亦戎狄所短故步騎相兼乃中國之長技也無
車而專用卒則爲戎馬之所馳突此後世所以

昔日在關外有用車而敗者遂言不必用余謂車何以敗用車習乃以口實駕禍于車然則有城破而可廢城

畏戎狄如虎也。奈何車法一廢不復，殆有其故。蓋小車立乘，人所不便。一也。駕乘勞重，不如肩輿。馬騎之輕捷，二也。車制久廢，用失其道，或以取敗。遂爲口實。三也。夫一車駕四馬，一馬被傷，全車遂傾。此所謂用失其道也。若如古者，一車以相應援，人以車爲依，車以人爲輔，又何有車仆馬斃之患？唯夫肩輿、馬騎，用之既久，而立乘果非今人所便耳。然天下事豈有古能之而今

不能者哉。世人亦每言之。顧言之者不任其事。任之者不知其術。非有心計雄略之士。安能爲之無弊。用之輒效乎。莫要召諸色人巧思者。推魏勝如意車之意。而爲之成造演習。務輕捷便利。上施利兵火器。以長竿在後。用人爲御。專用以持敵衝陣。誠勝敵之一奇。止則與大軍相參爲營。行則與大車共載兵甲。戰則別爲偏伍。乘便驟發。與步騎相表裏。或事急不及成造。卽民間小車。上施木板。以皮爲障。亦可備緩急之用。

庶乎人心有所依，不懼胡馬之凌突也。師律提
綱亦曰：車營乃中國之長技。古人多以取勝。李
靖謂車戰一則治力，一則前拒，一則束部伍。此
車戰之長。今當依倣馬燧、段、魏車而爲之。材小
輪低，比古制差輕，止用二人曳行，但容人馬行
處，車亦可行。如遇山險溝塹，不過四人肩輿而
行，且不妨戰士止處，便可爲營，雜于槍盾間，以
弓弩設其神槍大鏡，賊至百步之外，則用槍鏡
禦之，百步以裏，則用弓弩禦之，皆擊鼓爲節。槍

鏡弓弩一齊舉發，當者無不立斃。故行則可以爲障，止則可以爲營。居則必不可犯。動則敵不可逼也。此車之制也。

弘治年間，前任總制尚書秦絃造隻輪小車，嘗以樣車上請。孝宗皇帝加獎命。絃取名全勝車。今幸存規制。臣因再加損益。其制輪高三尺一寸。輪轂長四尺七寸二分。下施四足。前二足釘以圓鍊軸。行則懸之左右箱。各廣九寸五分。手安熟鍊佛狼機及流星砲。或一窩蜂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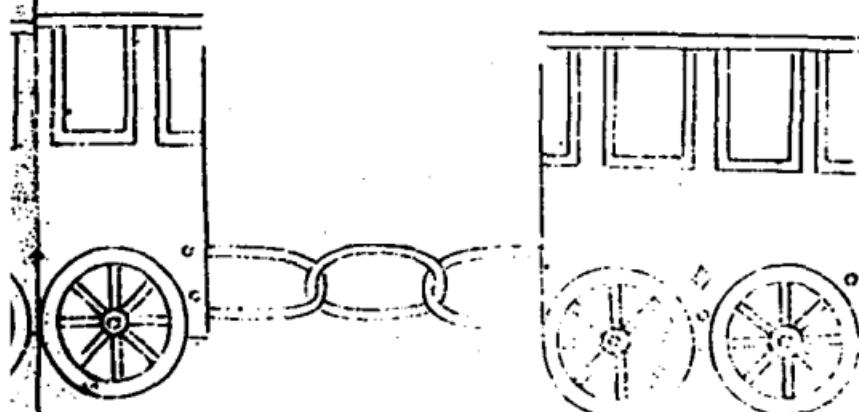
馬上架用安銅鎗神鎗一枝。逐年所造三眼品
字鎗一枝。飛火槍筒一枝。之四角捕劄馬長鎗
開山巨斧各二枝。斬馬刀、鍛鈎各一枝。併火藥鉛子
掀鑽鹿角等器。通不過重一百五十餘斤。箱舖
樹獸面牌。繪以狻猊之象。及旁各掛虎頭狼頭
戰則張之以蔽。天雨車相連可蔽三四十人。每
車二人推之挽之。二人翼之。戰則隨地形擺布
爲陣。軍馬居中。敵遠則施火器。稍近則施強弩
弓矢。逼近則用槍斧鈎刀。短刀出戰。敵勝則屬

軍出追。遇夜則用火箭。虜騎圍繞。則火器弓弩。四面各發。勢如火城。虜不敢逼。進退所向無前。虜不敢遮。其火器安於車上。點放安穩。不搖。審定其苗頭高下。一吆高五六尺爲準。所中非人。卽馬。較之手中點放戰搖。百不一中者大不侔矣。蓋馬步兼用。長技並使。戰守皆宜。誠可萬全。取勝止則環列爲營。傍施鹿角。連吆鎗繩。臣復制爲隨車小帳。以免軍士露宿。用存恤愛。是雖不能追奔逐北。星馳霆擊。然擺列邊牆。吆逼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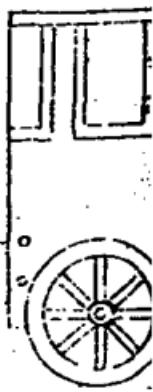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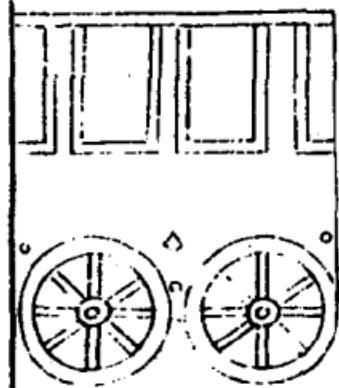
入據阨險要以邀虜歸占據水頭以據虜馬誠可化弱爲強以寡敵衆脩邊耕獲俱可用以防守而車製輕便前遇險阻陷沙可以扛擡以過久之精熟雖直衝虜陣徑攻虜營挑壕以櫓釘地以繩繫櫓自保不暇者誠萬萬不侔矣且每輛止費銀二兩餘每車千輛僅當馬軍人千名一月之費耳

車圖

連環車



卷十二



兩傍堅板，厚五寸，高三尺，長九尺，濶四尺，上架木柱，可以蔽矢石，如中加一輪，可以行狹路，拒獵貓，四輪在外，一進一出，輪大三尺，厚二寸，管心俱有鍊裹，兩頭用鐵箍扣，定其箍，如饅頭樣，此車或七或九，相連，內藏戰士，施火器藥弩，專禦北虜馬衝，如去環，則散行，可以載輜重，可以結堅營。

其鑄甚佳，但太重耳，奚若輕之，而動之

百足火龍車

藤軍

皮色

強弩

硬弩

火器

火器

火器

火器



藤軍

皮篋

鞦韆

水劍

火器

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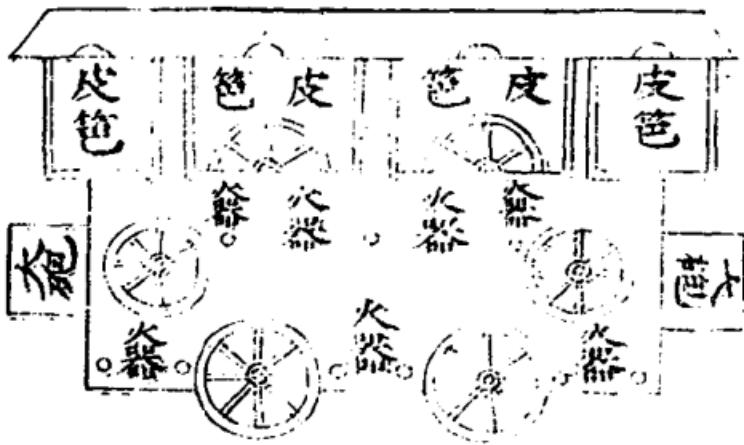
火器

火器
火器
火器
火器
火器
火器



用獨木爲之、其輪如千斤車輪大一出一進上
加直柱橫梁、厚板遮上、皮色遮外、身長七丈或
九丈、共十四輪、戰士隱皮色內、上下兩層、施諸
般火器、每弩神鎗車心用檀木爲之、身方兩頭
圓、徑二寸、用銕饅頭箍扣定活輪、可以攻城、可
以渡河、可以渡濠塹、可以填陷坑、可以破北虜
騎陣、每一乘約價三十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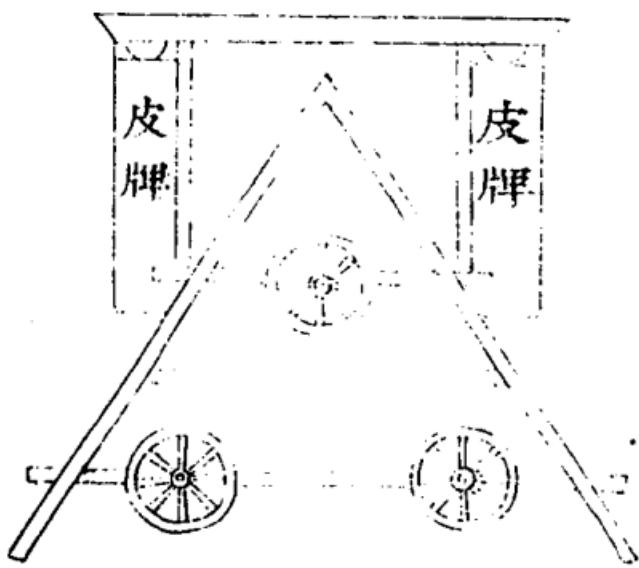
獨戰千里車



用厚板二片爲底，挖長一丈二尺，高五尺，上架
四梁直柱，任意加皮牌，四面遮護，戰士在內施
諸般兵器，四輪在外，二輪在內，輪高三尺，厚三
寸，身濶五尺，可以衝陣深入，燒營破倭奴埋伏。
鳥嘴銳，所備獠猫藥弩，又可遏虜騎塞歸路，又
可載輜重，使戰士常逸，如大將坐此巡營，其疾
如馬，可防奸細，每輛約價十二兩。

猶小其物易之三輪足以御敵

筭字車



三輪向前、三輪在後、易於轉動、可當挨牌、乃車
上最輕捷者、用厚板作胎、鍛裹尖頭、上架皮牌
或皮傘以遮避火器、輕便可使、功勝木城可以
護十餘人、今日南北皆可用、每輛約價三四兩

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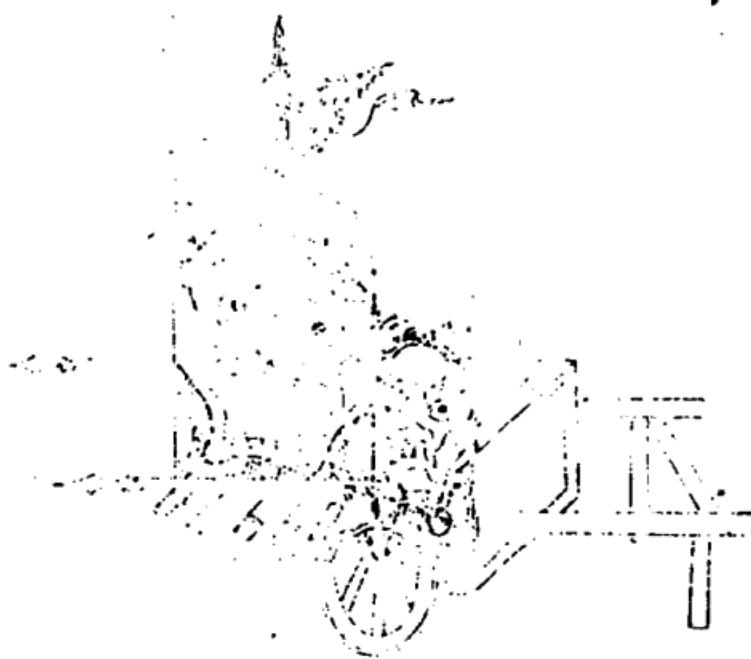


卷十二

五

轆條二根、長九尺二寸、濶二寸五分、琶頭一根、
長三尺三寸、濶一寸六分、遮牌一扇、高四尺六
寸、濶四尺五寸、柱二根、長四尺六寸、上橫檔長
五尺一寸、下橫檔長四尺五寸、門二扇、高四尺
六寸、濶二尺二寸五分、撐棍二根、長三尺、橫耳
二根、長一寸五分、濶一寸五分、推手木二根、長
五尺二寸、方圓一寸八分、廂橫檔二根、長二尺
六寸、匣長二尺四寸、高一尺二寸、耳長一尺四
寸、濶四寸、輪三尺八寸、頭八寸長、八寸厚、稱之

戰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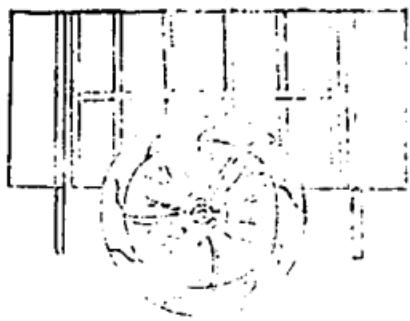
戰車長一丈五尺，高六尺五寸，前後左右橫排
鎗頭，欲行則行，欲止則止，謂之有脚城

快車



快車雙輪向前遮板稍後，上列刀鎗六把，佛狼機二函，火箭三層，手上百子，銳二函，輪輕着地，若有自行之勢。假二人推之，如飛翼以鏃拒馬，竹挨牌砍馬刀，馬見之驚恐奔潰，平地二人可推，遇險四人可舉，二十五人爲一隊，隊馬五匹，稍倣古法，合一萬人而爲一軍，每車一輛，并銳砲器具價銀五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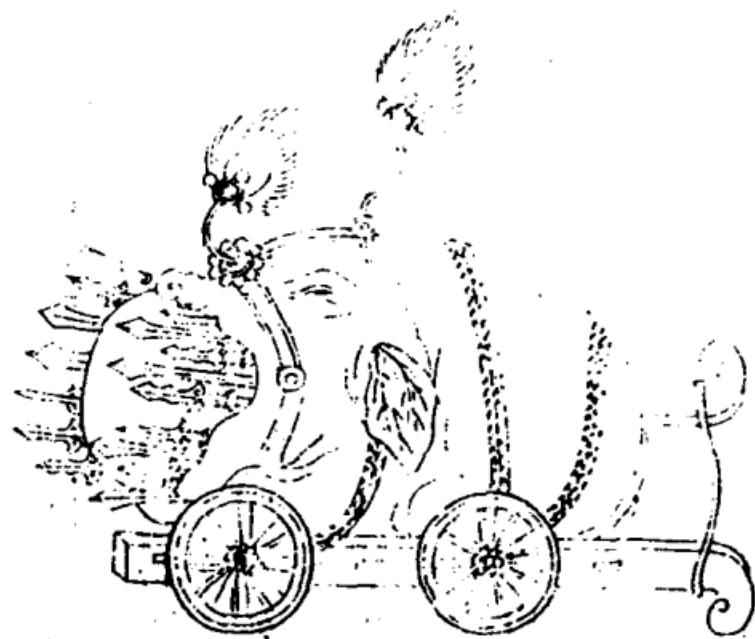
偏箱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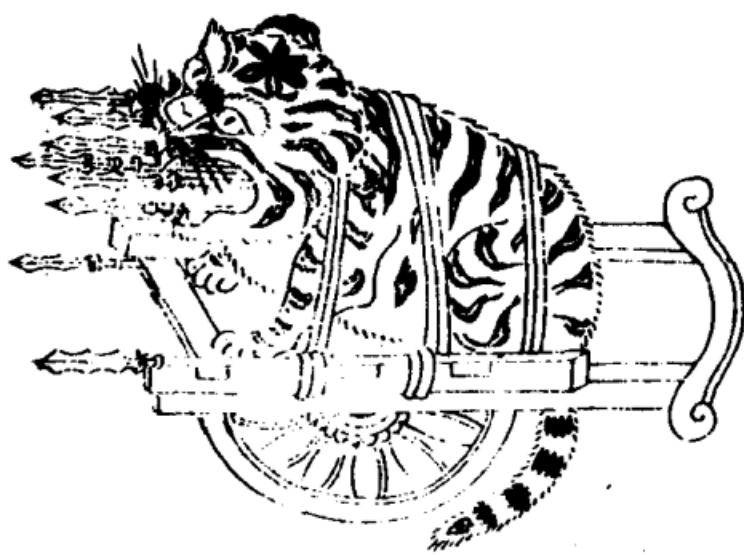
只用向外面一箱每
輛重六百斤以外

古車皆有兩箱。今以偏箱名之者。其偏爲一箱。可以意推也。蓋兩箱大車也。一箱小車也。其偏箱車地廣則爲鹿角。軍營路狹則爲木屋。施於車上。且戰且前。所謂鹿角者。架鎗刀於車上。如鹿角然。所以拒奔衝也。木屋亦所以蔽矢石風雨也。鹿角之擋支。故利于地廣。木屋之收歛。故利於地狹。制之之法。須酌其輕重。方可行也。

象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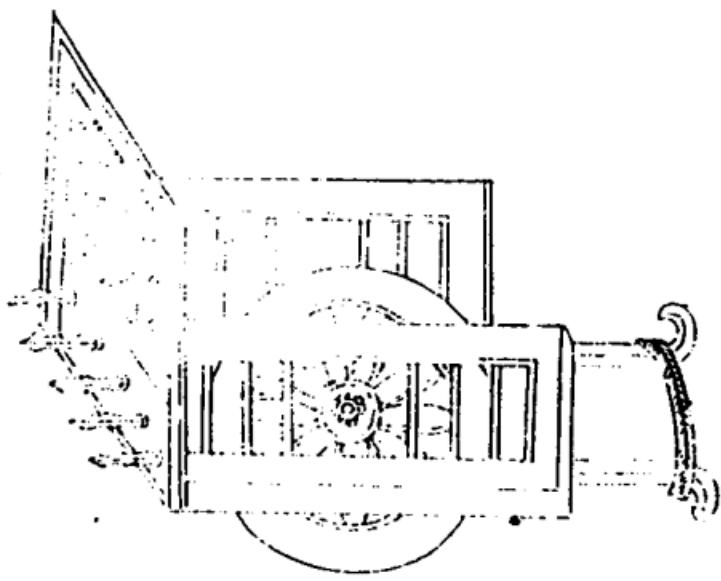


虎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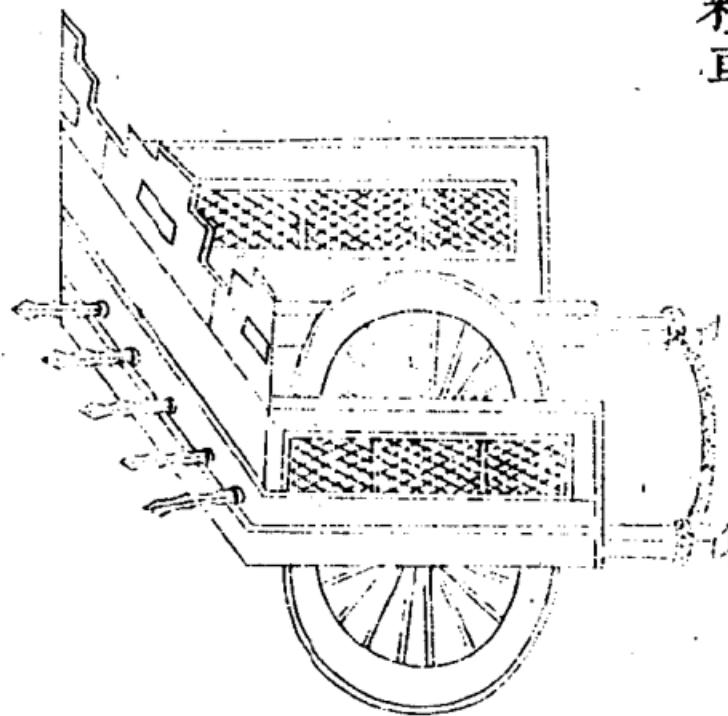


象虎車皆戰車也。其制宜輕而不宜重。制爲象虎者。欲使賊馬見之。駭而退走耳。又名後猊轂。所載兵止陳塞。臉遇衝器。城砦無不川。

巷戰車



運乾糧車



車制

古之車法其名制皆不可考然漢衛青則有武剛車晉馬隆作偏箱車唐馬燧爲俊猊車宋則有陣脚兵車萬全車霆電擊車李剛之雙輪車魏勝之如意車弩車戰車國朝則有全勝等車其兵制雖不同要之行則載輜重止則爲營陣也今不必盡如其制誠能推求其意因地之形勢相敵爲防虞宜輕堅不宜重巧用之在人不必拘拘於古式謹列數則智者可類而推矣

武剛車

其制雖不可詳然考其辭則是臥車載糗糧器
械止則環爲營衛耳所謂甲士三人左持弓右
持矛中執綏之法已不復存矣

威敵車

用好木作底前後四輪前二輪各制轉軸如轆
轤樣後二輪相連如水車樣高三尺五寸長四
尺濶三尺內可容二人上窄如人形後留一門
以便出入周圍用生牛皮張裹四面皆留箭鎗

眼以放火藥之具中作一轉軸自下至頂上繫絲繩四條繩尾各懸一鎌鍾斧頭等具內裏轉動并起人馬觸者必死且神箭神砂三面飛出或三五輛或十數輛夾攻之回則倒轉其輪一名如意車

雙輪屏風車

高六尺餘中有橫梁如瓦形梁上有三道鏤箱一活落好旋風皮輪一徑過五尺車濶二尺長三尺有欄杆扶手第二外頭有鈎搭挨牌車廂

如匣品字樣、上口勁弩下兩口神鎗、壯士披掩
襟、每人鵝眉刀二把、此策應嘆噓車之兵也。

雙輪車

兩竿雙輪、上載弓弩、又設皮籠、以捍矢石、下設
鍊裙、以衛人足、長兵禦人、短兵禦馬、傍施鍊索
行、則步以爲陳、止則聯以爲營、每車用卒二十
人、四人推竿、以運車、一人登車、以發矢、餘執
軍器、夾車之兩側、每軍二千五百人、以五之一
爲輜重、及衛兵、餘當車八十乘、卽布方陣、四面

各二十乘而輜重處其中

小車

今世有獨輪車者、民間用以搬運、一夫推之或一人前挽、一人後推、其制輕便、因其制可爲戰車、其便可以戰、可以拒、可以營、可以衝、可以載、其費廉、其式用兩木、圍九寸、長九尺者爲轅、轅首斜彎而起、中以受軸爲獨輪、其輪徑二尺有五寸、以板爲之而不設轂、中爲死轂、又於施輪處、前後五六寸許、兩轅上各加一橫木、前二後

三、又於後橫木近輪處鑿爲二孔用二小彎木條置孔中引而屈之如弓狀繩縛其端于前橫木上有所載則以繩繫於上又於輪之後兩轍下用木爲足與軸等其後橫木上施軟蓐以爲坐席席之下兩足間施竹簾以盛食器及刀斗其轅首交合處其高準馬胸用人手執之爲準鑄鍊爲利器如耕犁樣冒於交轍之首臨戰用以當敵之馬胸也去轅首盡許又橫施一鍊條長一尺四寸上列齒以架刀鎗兩轍之傍其前

後各爲鐵環四、左右各二、前係鐵鎖、後係鍊鈎、聯車爲營之際、前轆相去稍遠、則用鎖繫之於環後、轆緊相挨傍、則以鍊鈎搭其環、彼此相維、以爲固、又於後環之次、左右各加以一大環、駐車時、用刀或鎗貫環中而立焉、兩軍交鋒之際、列前以代鹿角、敵馬衝突一夫推之而前、四卒各執刀鎗以夾持之、趨前以當其馬胸、又用革爲摺疊牌、立於車上、以蔽車夫、大抵車不可彌飾、其不可施斧鑿處、只用麻繩縛繫、每車上各

具刀斧鑿鋸及板木繩釘之類以備急用

全勝車

國初歷年所造戰制車度不一其名雖多有存者但皆雙輪大車每輛用二十餘人輓之甚難少遇溝澗險阻卽不能越弘治間造隻輪小車後加名全勝車其制輪高三尺一寸輪轂長四尺七寸二分下施四足前二足釘以圓鍊軸行則懸之左右箱各廣九寸五分上多安火藥器通重不過百五十斤兩車相連可蔽三四十

人每車二人推之輓之二人翼之大要與小車
相似也

師律卷之十二 終

節律

人卷之十二

車戰

蓋

師律卷之十三目錄

馬政第十三

小序

廄牧

孳牧

種馬數

變價

寄養

馬戶

驃駒

放牧

收買

茶易

互市

開中

草場

徵解

烙駒

關換

印俵

椿棚

禁約

相馬經

師律卷之十三目錄

師律

卷之十三

目錄

三

卷之五
序

師律卷之十三

吳橋范景文質公輯

馬政第十三 小序

周六官五卿皆以人名獨以馬名夏官者蓋國之大事無重於戎而戎之大政莫過於馬其制代不一法周制馬出於田與寓兵於農一法漢則牧於民而用於官唐則牧於官而給於民宋初牧於官後牧於民取後市於夷本朝兼而用之内地行宋人戶馬之令邊地

行唐人監牧之條。川陝茶馬之外。復有金牌種馬寄養諸科。祖宗立法至意。未嘗不良也。乃今日解俵日給。兌日買補。而馬日不足者。豈徒飼秣不實。耗失不明。地產之宜。未辨生養之源。未開而已哉。亦抑養馬之家。不勝其害。丁凋戶落。失業而逋。耳官吏有科擾之害。里甲有浸漁之害。又有編審二役輪養點視。交兌印烙。種種積弊。害既如此。而欲孳養之民。專心于放牧之役。蓋亦難矣。夫豈馬之

人。吏。奉。具。法。蠶。剝。
耳。之。在。官。在。不。之。
得。

病民也哉。乃緣馬以爲奸者病之也。病非法中所本有行法者。清其病而理之不失夫祖宗創立之意。安見民牧之果不若官牧耶。則去其害民者而役自輕。馬自蕃庶幾武備足而軍容壯。戎政修而國威振也。

牧馬之政

本朝馬政，在內有御馬監掌。天子十二閑之政，以供乘輿之用。凡立仗而駕輶者，皆於是而畜之。其牧放之地，則有鄭村等草場，其飼秣

之卒則有騰驤等四衛。國初都金陵設太僕寺於滁州。其後定都於北，又設太僕寺於京師。凡兩淮及江南馬政，則屬於南。其順天等府暨山東河南馬政，則屬於北。其後又用言者，每府州縣添設佐貳官一員管馬政，在外設行太僕寺於山西、陝西、遼東，凡三處。苑馬寺亦三處。陝西甘肅各轄六監，二十四苑。遼東僅一監二苑。內地則民牧以給京師之用。外地則官牧以給邊方之用。又於四川陝西立茶馬司五，以茶易。

番戎之馬亦用以爲邊也是蓋唐之四十八
監宋人之十八監之遺制也如按其已然之迹
而振舉其廢弛之政則祖宗之良法善政故
在也本兵兵柄大臣能講求本朝故事及究
唐宋之典以濟今日之所不及遣知馬政者勘
實牧地其有舊有而今爲人所侵欺埋沒者咸
復其舊或有山林原隰可以開墾以爲牧地者咸
開墾之或附近州縣有空閑地可以增置監苑
者增置之士卒有逃亡者則爲之勾補廐廩有
悉心委奉行者必有一番洗刷更張一番必有一
番驚擾

曲次第
有序方
能善事

天下事
悉能講
求所以
與當然
之則何
事不了
辦

未備者則爲之修葺所蓄之馬若壯多而牝少則爲之添牝孳生之畜其種之不良則爲之求良游牝去特必順其時騰放調養各有其法俵散閑換各定其規皆一一講求其所以然之故與其所當然之則立爲一定之法使之永遠遵守歲時遣官巡視有不如法者坐以牧放不如法之律必慎擇其官而優寬士卒必臻實效而不爲虛文如此則邊圉得馬之用矣若夫所謂民牧者是蓋宋王安石新法之遺緒也方宋神

宗初行此法文彥博極言其不可而不見德某後大爲民害神宗有愧不用彥博之言而深知安石之誤而亟罷之是以在當時雖爲民害猶未至於甚也今日之弊已詳之於前然所處置者特議以行於畿甸五都耳如可以通行請下兵部及兩太僕寺查算天下馬數某布政司若干某府若干某州若干某縣若干及查各府州縣原先有無草場及沒官空閑田地并可以爲草場馬廄者假如某縣舊額民若干里戶若干

丁槩縣馬原額若干匹。群長若干人。旣具其數。遣官親臨州縣勘實以聞。然後因其已然之法。而立爲救弊之政。必不失其原額。必不拂乎人情。務使官得其用。而民無其害。然後行之。卽一縣言之。某縣舊有里五十。群長千人。馬千匹。今卽就五十里之中。擇其鄉村相依附處。或十村五村爲一大廡。村落相去遠者。或五六百家。七人十家爲一小廡。每廡就其村居。以有物力者一人爲一廡長。老者一人爲廡老。無力不能養。

馬者數人爲廄卒、每廄各設馬房倉囷、及長槽大鑊、每歲春耕之候、廄長徧諭馬戶、每領馬一匹者、種稈禾若干畝、料豆若干畝、履畝驗之、有不種者、聞官責罰、無使失時、無田者、許其分田於多田之家、或出錢以租耕、收獲之際、廄長及廄老、計畝收之倉囷之中、稈草料豆以飼馬、而荳之箕、卽以爲煮豆之用、按日而出之、歲終具數以聞於官、若其馬種、卽以在官之數充之、若其種非良、許其售而換之、必求其良、前此倒死

未償之馬、五分屬其三、徵其二、以市馬種、凡馬始生、則書其月日、別其毛色、使有所稽考、又令通曉馬事者、定爲養馬之式、鏤板以示之、凡一歲游牝、騰駒去特、皆有其時、越其時者有罪、凡一日覩草、飼料飲水、皆有其節、違其節者有罰、其房廄必冬煖而夏涼、其牧養必早放而晡收、凡可以爲馬之利者、無不爲、凡可以爲馬之害者、無不去、如此則牧養有其道、其視各家人、自爲養者、大不同矣、舊例、凡群頭、管領驃馬一百

匹爲一群、每年孳生駒一百匹、不及數者坐以
罪、請酌爲中制、每驃馬十四、止取孳生七匹、其
年踰數者、除以補他年欠缺之數、今年不足明
年補之、其有種馬倒死者、卽以駒補足其數、本
廐生牝多、許他廐聞官以牡來易、每廐兼蓄驃
驃、以馬爲準、牝馬二十、畜牡驥一、牝驃四、所生
或驃或驥、具數報官、官爲造車、遇有般運官物、
許於各廐起倩、無事之日、本廐馬戶借用者聽、
按日計傭收、以爲秣餉之用、每季本縣管馬官、

一行巡視府官則歲一行太僕寺官因事而行無定時凡其馬之壯老肥瘠逐月開具點視之凡房廡有不如度水草有不如法芻豆有不及數驅走有不如式皆爲修葺處置違者治以重罪是就民養之中而微寓官牧之意上不失祖宗之成法下有以寬民庶之困苦中有以致馬政之不失大畧如此雖然其間之委曲纖悉又在臨時因事制宜補偏救弊也若夫依散閱換之法具有成規官軍領馬騎操遇有倒死責

以追償是固足以爲不用心保惜者之戒、但馬之給於官軍者多係餓損、并老弱羸疾者、及至官給草料或不以時、或馬有不時之疾、猝然莫救者亦往往有之、律又死損數目、並不准除、然一軍之產不滿十百、而一馬之直多踰數十、傾家之所有不足以償、甚至賣三子不足以償、一馬輿言及此、良可傷也、自今以後給馬與軍必具其年齒毛色體質、或肥或瘠、或有疾或無疾、明具於帳、如齒踰十二、或原瘠弱、并有疾者

不償准以皮尾入官若雖少壯而忽然有異疾先期告官及衆所共知者亦在不償之數申明舊制凡馬軍皆要攢槽共喂如居隔遠秋冬之月皆俾就近攢喂半夜以後本營頭目親得點視草料有不如法及不及數者罪之其關領草料則嚴爲立法不許變賣及將換易他物買者換者罪同凡馬倒死必責同伍互償若同伍之人知其馬之老瘠疾病及其人棄縱不理催借與人削減草料者預先告官料理免其共償如

此則人人愛惜其馬，有不惜者人共責之而預
得以調治之，則馬無損死而人免倍償矣。是非
獨以足乎馬而亦有以寬乎軍也。此內地官軍
騎操之馬爾。至於邊方之馬所係尤大與其得
駕馬而乘之以禦虜又不若不乘之爲愈也。蓋
騎戰非中國所長。而中國之馬比胡馬爲劣。以
非長之技而騎下劣之馬。以角虜人之所長。非
計之得也。自今給馬與軍士。非良不與。而所與
者必良。與之騎操而不倚之餉餚。宜於邊城中

擇空閑地爲馬廐置長槽或半或五隨其廣狹
不爲定數不分衛所隊伍因其近便而爲飼養
之所選其老弱之卒不堪戰陣者專一喂養置
大園以貯草皮大鑊以煮料每日遣官熟視晡
時則簡其所儲夜半則視其所飼操練之日軍
士持鞍就彼鞍騎無事之時輸班牧放逐各訓
習或有瘦損疾病告官調治如此則馬得所養
而無損失之患軍得其用而免賠償之苦矣或
曰今邊城非一處處處皆屯重兵所騎之馬多

能皆得其良。竊考五代時，李克用之立國制勝，所畜不過七千。今東起自遼東，西盡泥洮，其間歷宣府、大同、延綏、興慶、甘肅之境，邊城萬里，其馬不翹數十倍矣。然馬之數雖多，未嘗以之臨敵，出陣往往老死槽櫪之間，而責吾士卒之陪償，又不幸而生於邊界，天苦寒而地磽燥，物不生殖，而人無畜積，天下之苦莫甚焉。旣資其出力，以爲國防寇，又責其出財，以爲官償馬，以每歲所賜予之衣糧，尤不足以償其逾年倒死。

守邊不
易之論

之馬匹，况望飽暖其妻子哉？則是無事之時，無故以是不戰之馬而坐困吾得用之士卒而使之失所離心，蓋亦不思之甚也。昔人有言：帝王之師，以萬全爲勝。中國之所以取勝於夷狄者，以人不以馬，以智不以力，以守不以戰。臣愚以爲自今以後，邊境一以高城深池爲固，扼其要害，塞其蹊徑，來則拒之，去則不追。凡其制兵，率以步兵爲正，以騎兵爲奇。大率步十而騎二，步軍一萬，騎軍二千。馬非壯健，不以給軍。軍非驥

勇不以爲騎。扼之使不得入而已而不遶其出拒之使不敢來而已而不追其往如此則無騎兵非良而馬亦易於辦矣或者以爲馬者兵之大用兵非馬決不能以制勝吁此論戰兵非所以論兵之守也所謂守者我靜而彼動我逸而彼勞我大而彼小我衆而彼寡彼用其所長我捨我之短而用我之長以制之焉則彼進不得戰而退可以回自然屈服於我矣

廐牧

洪武七年初設群牧監，十三年增滁陽等五牧監。二十三年定爲十四牧監。二十六年定。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群專一提調牧養孳生馬、羸、驥、牛。其養戶俱係近京民人。或五戶十戶共養一匹。每驃馬歲該生駒一匹。若人戶不行用心孳牧，致有虧欠倒死，就便着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年所生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遇年終比較。或群監官員怠惰，或人戶姦

頑致馬匹瘦損，虧欠數多，依例坐罪二十八年。
廢牧監始令民間孳牧。三十年設北平及遼東、
山西、陝西、甘肅行太僕寺。永樂四年始設苑馬
寺。凡苑視其地廣狹爲三等。上苑牧馬萬匹。中
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苑有園長一員。園長率五
十夫。每夫牧馬十四匹。

孳牧

洪武中既廢牧監，始令民間孳牧。有司提調其
時，養馬止江南江北。永樂中始令北直隸領養。

宣德以後乃及山東河南後又以順天府屬寄
養俱用馬匹領種馬改撥永平等府是時種馬
未有定額定自弘治間始大畧兩京太僕寺種
馬共十二萬五千其領養北直隸七府及江北
論地畝河南山東六府及江南論人丁馬數以
是爲差又在京在外衛所俱有孳牧馬匹以給
官軍騎操在京及南北直隸衛所屬兩京太僕
寺在外屬各該行太僕寺苑馬寺及都司委官
提督每衛指揮一員所千百戶一員專管孳牧

其搭配、科駒、起解、比較等項，悉照民間事例，計各衛所種馬數目。在京龍驤等二十六衛原額種馬共一百九十五匹。內龍驤、武成、神武右後、忠義右前、義勇左後、大寧前、羽林前、金吾左右等衛各十匹。忠義後、義勇右前、中、蔚州左、會州寬河、燕山前右、左、濟陽、富嶮、大寧中、大興左等衛各五匹。今義勇中、左、神武後、三衛俱改。陵衛免養。在外保定左等四十六衛原額種馬共二百七十四匹。內保定中、河間、濬陽中屯、定州

真定、山海、神武、中定、邊等衛各十匹、保定左衛
前、後、茂山、大同中、屯、州守禦所、永平東勝左
右、盧龍開平、中屯、撫寧、通州左、右、武清、涿鹿左
中、薊州、鎮朔、遵化、興州、左屯、右屯、前屯、後屯、中
屯、忠義中、營州、前屯、後屯、左屯、右屯、中屯、寬河
守禦所、武定守禦所、涿鹿、德州、左、德州、沂州等
衛各五匹、洪武二十三年、令飛熊、廣武、英武
等衛、每五戶養馬一匹、永樂十四年、令薊州
山海諸衛屯軍、每人養種馬一匹、免納子糧、

正統六年令征戰走傷馬匹驗視明白分給各衛守城官軍牧養遇倒死埋瘞成化七年奏准天下衛所孳牧馬匹有埋沒者俱照原額買補令軍餘明合領養正德十四年題准各處行太僕寺并各邊都司衛所將五年一次變賣虧欠等項馬價銀兩俱存留本寺并本都司庫聽候明文支用不必解京

種馬數

北直隸保定府原額種馬七千九百四十五匹

河間府原額種馬五年三百六十四匹。真定府原額種馬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匹。順天府原額種馬三千七百一十五匹。廣平府原額種馬三千七百七十四匹。大名府原額種馬一萬八百八十四匹。永平府原額種馬四千六百七十四匹。應天府原額種馬四千六百六十五匹。南直隸鳳陽府原額種馬九千四百三十五匹。鎮江府原額種馬二千三百四十四匹。揚州府原額種馬五千二百四十四匹。淮安

府原額種馬五千九百八十五匹。廬州府原額種馬四千三百八十四匹。太平府原額種馬一千四百六十五匹。寧國府原額種馬七百五十四匹。滁州原額種馬一千七十五匹。和州原額種馬六百三十五匹。徐州原額種馬七百五十四匹。廣德州原額種馬八百匹。河南開封府原額種馬一千二百八十五匹。歸德府原額種馬三千匹。彰德府原額種馬一千一百五十五匹。衛輝府原額種馬四百一十五匹。

匹。山東濟南府原額種馬一萬三千三百四

十四匹。兗州府原額種馬一萬四千六十四

東昌府原額種馬三千三百八十四匹。

變價

弘治中奏免徐州種馬，嘉靖間免通州、泗州、興化縣、鳳陽、臨淮、盱眙三縣種馬，不分見在倒朱皆變價解部，發貯太僕寺。通州興化每匹二十二兩，鳳陽等三縣每匹十二兩，泗州八兩，每歲各應備用馬匹，仍責令原編養馬人戶解畧所坐。

本折數目徵解。隆慶二年題准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省種馬通行變賣一半每匹變銀十兩每年徵草料銀二兩仍將存留馬戶爲正頭變賣馬戶爲幫頭養則輪轉徵則攤派。萬曆九年以種馬累民前變價及草料銀太重議准將各處存留種馬盡行變賣上等馬價無過八兩下等五兩賣完解部發寺專備買馬不得另項支用每馬歲徵草料銀一兩各州縣類總解部惟徐通泗興化等州縣以先免種馬草料亦

免徵

寄養

正統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各處起解備用馬匹炤孳牧兒馬事例論糧分俵或遇法司送到入官馬牛驢廄驗堪用者亦炤此例弘治七年以順天府馬多人少令保定府所屬易州新城雄定興容城新安淶永七州縣河間府所屬靜海任丘青三縣炤丁給養

馬戶

舊例計地編戶戶養一馬初年五萬六百餘戶
十年一編嘉靖間改五年一編減存三萬戶後
又減止存二萬五千戶近年止實編二萬一千
八百五十八戶 嘉靖十三年議准寄養馬匹
地方查照原坐馬匹數目先儘富戶地多者一
人養一匹其尤多者兼養二三匹地少者二人
朋養一匹務令不失原數若編派不公連累貧
戶許撫按官及印馬御史拏問重治 隆慶四
年議准寄養州縣各掌印官將養馬人戶審別

上中戶領養單丁寡婦殘疾者不得一槩僉派
六年題准昌平州派養馬匹盡數豁免 萬

曆二年以霸州永清等九州縣水灾議准各邊
題討馬匹先將被災州縣分別重輕調兌其餘
空戶暫免俵發 又議准於額戶二萬五千內
將通州良鄉涿州漷縣共減去一千四百戶免
發寄養十年滿日仍舊其應減見養馬匹每匹
變價十兩解用 計各府寄養馬戶數 順天
府二十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四萬一千一百六

戶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一萬七千三百九十六戶內昌平州豁免止二十六州縣保定府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六千四百七十六戶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三千一百三戶河間府三縣原額寄養馬三千三十六戶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一千四百六十戶

驃駒

洪武二十八年定凡補領或孳生三歲驃駒每二年納駒一匹永樂二十三年令民養官馬

者二歲納駒一匹。景泰三年奏准凡兒馬士
八歲以上驟馬二十歲以上免其筭駒。成化
元年令孳生馬每三年納一駒。三年奏准復
二年納一駒額外多餘者官爲收買別給空閒
人戶。二十一年奏准凡補領驟駒作種者二
年後方與筭駒。弘治六年奏定兩京太僕寺
種馬額數兒馬二萬五千匹驟馬十萬匹共十
二萬五千匹。昭例兒馬一匹驟馬四匹爲一羣
共二萬五千羣每二年昭例納駒其駒更不搭

配於內揀選備用。及補種馬之闕。其餘賣銀貯庫。遇備用不敷量爲買補。種馬每三年揀選一次。老病不堪者賣銀入官撥駒補數。九年奏准。凡一馬兩年連生二駒者除納官外聽其自用。正德二年奏准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止。炤種馬定額每群派取一匹。其種馬生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萬曆元年議准各種馬州縣督率餽養。二年之內果有一駒解俵。四家馬戶各出銀三兩。幫貼養駒之家如孳駒不堪解俵。

就令估價變賣。將價銀一半歸還四戶。扣買大馬解俵。一半給與原養駒家。其二年之內不生一駒者。量追收過草料銀八兩。扣充朋買大馬解俵。三年題准養駒累民。令一年以上卽與發賣。半給養戶。半入官帑收助解俵。

放牧

洪武二十三年。令五軍都督府錦衣旗手虎賁左右興武鷹揚金吾前後羽林左右龍驤豹韜天策神策府軍前後左右等衛各置草場於江

北湯泉滁州等處牧放馬匹。二十五年罷民間歲納馬草。凡軍官馬令自養。軍士馬合營馬官擇水草豐茂之所屯營牧放。永樂十一年令御史同錦衣衛官巡視官軍牧放馬匹。以後錦衣旗手等衛五軍等營各置草場於順天等府。每歲春末夏初各營馬匹除例該存留聽用外。其餘兵部推舉坐營官一員具奏請勅管領下各該草場牧放至九月終回營。其牧馬每三掠冰習一次。下場之後兵部行移該科及都察

院具奏差官點閘馬匹倒死官軍逃亡領勅官
按月造報如有納賄賣閘不行提督致馬瘦獫
者點閘官指實叅奏其在邊者以四月中出牧
九月初回營嘉靖九年議准每年牧放馬匹
放操之時下場者科官管炤舊查究其在營者
行內外提督大臣在巡捕者行巡捕提督通行
查究若把總官用心提督倒失數少者具奏旌
賞若全不用心致令倒失數多徑自叅奏提問
甚者坐營官一體叅究正十三年奏准圍營

并神機等營馬匹量存操練其餘并東西官廳
馬匹趁今放青之期悉照舊例下場牧放。三
十四年題准京營除挑選聽征馬匹照舊開支
草料外其餘瘦弱馬暫委坐營官一員帶領於
近京隨便牧放。

收買貢馬附

國初各處土官衙門秋糧各依原認數目折納
馬匹有糧二十五石有餘折馬一匹者有五十
餘石折馬一匹者起解到部令獸醫辨驗明白

具奏送御馬監交收。馬或不堪者責令差來土官賠納。後土官糧馬多就近輸納。或以折色無復解京者。其四夷進貢馬匹。卽於各衛所俵給缺馬官軍騎操。此外惟取給於收買。收買之法或以茶。或以鹽。或以互市。或以價銀。洪武間官給價鈔於各處收買。并茶易到馬匹。或就彼給軍。或解京交納。令駕部知其數。及永樂初。乃開市於遼東。正統初。又中鹽於靈州。其流漸廣。今茶法通行而互市亦不止遼東矣。

茶易

洪武中立茶馬司於陝西四川等處聽西番納馬易茶降金牌信符賜番族以防詐僞洮河西寧三衛番族金牌四十一面該納差發馬六萬四千五十一匹上號在內府收貯易時齋驗每三年一遣廷臣詔各番合符以應納差發馬交納易茶有以私茶出境者斬關隘不覺察者處極刑民間蓄茶不得過一月之用茶戶私鬻者籍其園入官二十三年定茶易馬例上等馬

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
每匹五十斤三十年令朵干烏思藏長河西
一帶西番依舊將馬出來換茶仍出榜禁約通
接西番經行關隘偏僻小路著都司差撥官軍
三四層嚴謹把守巡視但有將茶私出境外就
便拏解赴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必須窮究何
處官軍地方放過治以重罪永樂十三年遣
御史三員巡督陝西茶馬正統十四年停止
茶馬金牌後每歲遣行人四員巡察私販自盜

關以西至甘肅等處通行禁革。成化十四年奏准定差御史一員領勅專理茶馬。每歲一代。遂爲定例。其易馬須四歲以上。六歲以下高大堪中者方准收買。兒驕馬就彼給各邊騎操驥馬送苑馬寺孳牧。如有縱容軍民通同中賣老病馬匹者。御史同兵備及苑馬寺官驗視退回。仍指實叅究。十五年令巡茶御史招審易馬。不拘年例願來者聽。弘治五年奏准每年招易毋多增馬數。坐派軍衛逼令漢人代納。及收

買不堪以致倒死負累解送官舍補賠。八年
議准招易馬匹兒騎馬要四歲以上不必解寺
就給與各衛領養。驃馬亦要高大發死馬寺作
種瘦損倒失者比較追賠。十年奏准茶易馬
除就彼給軍外其餘差官陸續解赴死馬寺交
割俵養。正德十年議准領馬官軍每年冊限
三月以裏齊赴巡茶御史驗撥軍限八月以裏
到彼交兌違者行該衛徑申巡撫都御史究治。
限外冊過兩月軍一月不到聽巡茶御史叅究。

各經該官吏其洮河延寧馬匹亦要隨時斟酌。
通融派撥。嘉靖十一年議准西寧洮河三茶
馬司貯庫商課茶斤及西安等衛并徽階等州
收貯私茶俱送三茶馬司不拘常例粗細搭配。
招易騰壯馬匹開送總制衙門給軍騎操事完
造冊奏繳仍造青冊送部查考三十年題准
改造勘合分給諸番每歲依期齋執前來比號
納馬酬以茶斤如有肯違調軍征勦又題准
年例馬完番有餘馬司有餘茶許其增中解牧

洮州增至一千二百五十四河州增至一千七
百四十四西寧增至二千四百三十四三十
一年題准馬政茶法二事相須准令巡茶御史
兼管馬政督理二寺事務三十七年議令茶
商收買民馬抽稅給票許其販賣禁其夾帶至
四十年仍禁止茶商販賣民間馬匹官爲買用
四十一年議准甘州建置茶馬司一所炤例
招商中茶招番易馬仍將西寧舊額茶馬甘州
新開茶馬俱招中酌量地方遠近通融給軍騎

操，仍將四川折色課茶改徵本色。運用四十
三年，題准以後每年開茶，仍止五六十萬斤。商
人以一百五十名爲上，勒限買茶報中。又題
准禁約洮岷私馬臨鞏馬暫許通賣。隆慶三
年題准將四川課茶改徵折色解死馬寺易買
種馬於蘭州招商中茶運赴甘州茶馬司招陝
西各茶馬司中納官茶。又題准四川巴州通
江南江廣元四州縣茶課節年拖欠及未徵者
以後照例改折無分芽葉每斤通徵銀一分八

厘類解陝西鞏昌府貯庫聽甘肅巡撫衙門差
官支取買馬騎操。四年議准以後各茶司中
馬除年例馬數外儘其調到番族好馬以茶司
見在茶籃通融招易毋拘定數以病商番。又
題准將洮河西寧三茶司商人照舊令其圖分
完報於內擇節年完茶之多者不拘名數各報
甘州茶一引運至蘭州責令稅課局官吏帶管
經收就令管河臨洮府同知監收盤驗查照三
茶司事例圖分貯庫立簿登報其茶籃應該易

馬者量助腳價遞運甘州茶司交割應該給商者令本商運至西寧等茶司貨賣不許越境五年議准招商茶引定限一年完者厚賞二年量賞三年免究四年問罪抽附茶一半入官五年間罪附茶盡數入官不准再報六年老引照例問追

互市

永樂三年立遼東開原廣寧馬市定價上上馬絹八疋布十二疋上馬絹四疋布六疋中馬絹

三疋布五疋下馬絹二疋布四疋駒絹一疋布
三疋其互市一於開原城南以待海西女直一
於開原城東一於廣寧以待朶顏三衛各去城
四十里九年定開平馬市價上上馬一等絹
五疋布十疋一等布十八疋駒子布五疋十年
令遼東缺馬官軍聽於各馬市炤例收買
十五年重定遼東互市馬價上上馬一匹米五
石布絹各五疋中馬米三石布絹各三疋下馬
米二石布絹各二疋駒米一石布二疋正統

以其
虜犯

十四年革朵顏三衛互市。隆慶五年北虜納欵請開馬市。議准宣大山西三鎮許各開市。每年請發兵部馬價并本鎮椿朋及節省客餉銀內動支買貨脩市多寡斟酌請給。六年山西鎮將市夷馬七百匹解京發太僕寺寄養。萬曆元年議准互市胡馬揀選臘壯就留本鎮給軍如有餘剩卽發附近有司變賣不必解京發養其山西鎮每年市馬一千九百餘匹悉聽所屬州縣驛遞畧官價每匹一十二兩給發解送。

本鎮備用。二年議准將胡馬先調一千匹兌給京營以後漸次議增京營原額馬缺炤舊取給寄養如額外加多方給夷馬。又以近來貢市馬匹多老瘦不堪且來數太多令先期傳諭使揀選良馬常年量限數目以示節制。又議准薊鎮每年將兵部解發馬價卽解宣鎮易買市馬一千匹給軍騎操。三年議准宣大山西三鎮互市夷馬每年大約宣府以一萬八千匹爲率用貨價銀一十二萬兩大同以一萬匹爲

率用銀七萬兩。山西以六千匹爲率。用銀四萬兩。每年正月中請發兵部馬價。宣大二鎮各一萬二千兩。山西一萬兩。餘將本鎮椿朋并客餉等銀贍用。又議准各鎮買馬等銀務要定例。依期請計。不得那借增益。以上宣大山西餘詳見職方。

開中

正統三年題准靈州鹽課招商納馬。每上馬一匹鹽一百引。中馬八十引。馬給軍騎征。四年

奏准靈州鹽課炤例收買候馬設用炤依馬價折糧。天順四年奏准延寧二鎮輪年循環中納馬匹。成化二十三年奏准慶陽府每歲委佐貳官一員監支商人納馬官鹽。弘治九年奏准每引一百道折銀十五兩給軍買馬。十八年奏准陝西茶鹽易馬備邊係是舊例今後再不許別項奏討。正德元年題准靈州大鹽池增課一萬五千引小池增課三萬引新舊共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

及收卧引銀一錢共銀二萬七百六十餘兩送
固原慶陽收貯買馬支用

草場

南北兩太僕寺及京營各邊草牧馬匹皆有草
場其後場地多爲豪強所侵成化末乃以不堪
種者牧馬堪種者徵租具列於後南京太僕
寺所屬草牧草場應天府八縣原額草場地共
一千四百四十五頃五十畝八厘七絲一忽至
微內堪種地三百九十四頃七十九畝八分八

厘五毫三絲歲徵銀一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
一分九厘八絲二忽八微 南直隸鎮江府三
縣原額草場地共一百五十一頃八十一畝大
分八厘九毫內堪種地八十七頃四十五畝大
分五厘二毫歲徵銀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三分
七厘六毫四絲 太平府三縣原額草場地共
六百三十二頃六十畝九分八厘七毫四絲內
堪種地二百七十頃七十畝九毫六絲歲徵銀
一千七十三兩一錢七分二厘五毫二絲四忽

鳳陽府五州十三縣原額草場地共四百八十一
頃七十七畝六厘四毫八絲內堪種地二百七
頃六十六畝二分七厘九毫八絲歲徵銀六百
五十一兩七錢六分三厘二毫三絲八忽 廬
州府二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六百七十頃五
十八畝六分九毫四絲三忽六微內堪種地二
百四頃八十一畝四分七厘八毫五絲六忽四
微歲徵銀八百六十二兩二錢一分四厘六毫
四絲九忽九微六纖 淮安府二州九縣原額

草場地共七百九十二頃八十四畝四分三毫
三絲內堪種地六十四頃五十九畝七分五厘
一毫歲徵銀一百八兩九分二毫五絲 楊州
府三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三百六十七
頃七十六畝二分七厘五毫五絲一忽五微內
堪種地一千一百八十四頃五十六畝五分六
厘一毫五絲一忽五微歲徵銀二千七百五十
九兩五錢九分八厘七毫二絲六忽五微 以
上嘉靖十年勘定數其後歷年開墾加增不等

每歲各府共徵銀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兩。復經題准減免三年一百三十三兩。至隆慶二年實徵銀一萬五千三十兩。弘治二年選差御史清查立界刻石。六年始議分三等課租太約江南府州上畝七分次五分又次四分江北每等各殺其二。正德中議勘係馬戶自種者免徵。嘉靖十年又差御史勘定頃畝。十二年議准於場地應徵銀內各畝起俵馬數。每匹扣留一兩。以備災傷逃移支給。餘悉解部發。赤

以備不時買馬。三十五年議准題請勅書開
防專委南京兵部主事一員清查管理。隆慶
二年題准每五年行各軍衛有司清查造冊奏
報。萬曆四年議准扣留備灾者各解南京太
僕寺收貯。炤灾酌助以免欺隱。

徵解

正統十四年令歲取備用馬二萬匹。北直隸河
南山東取七分南直隸三分。俱限八月以裏解
部發太僕寺驗印給俵。後增減分數本色折色

節年不等。弘治三年議准每歲取一萬匹。北

直隸河南山東并南徐州所屬俱解本色。內永

平府折色。本色中半廬鳳二府滁和二州本色

七分折色三分淮揚二府江浦六合二縣本色

四分折色六分應天各屬。鎮江太平南陵建平

俱解折色。正德二年奏准派取各處備用馬

三萬五千匹。太僕寺所屬取七分俱本色。南京

太僕寺所屬取三分本折色中半北直隸山東

河南限六月終。南直隸限七月終。各差管馬官

解俵。十一年奏准今後奏派寄養馬每年不過二萬匹若兌給京邊之外積有多餘量再減派毋致累民。十二年奏准備用馬除沛縣免派外徐州上派六十四蕭縣三十四陽山縣四十四豐縣二十四俱先儘上中戶內人下每四十五丁歲朋出馬一匹折徵銀十五兩其實應清河縣各於原派數內減派二十五匹興化縣高郵州各減派二十四邳州江都宿遷鳳陽桃源等縣各減派一十四匹俱先儘極貧無產下戶

又令每年徵解備用馬以二萬五千匹立爲定
例如積有餘馬量減本色扣加折色積有餘銀
留候用馬數多年分作價收買嘉靖四年令
扣等寄養備用馬四歲常有二萬之數不必多
派以累小民其起俵馬駒酌量地方豐歉加派
折色送寺收貯以備臨時買馬七年題准以
地方灾傷山東沂州魚臺鄒單滕費等六州縣
備用馬俱派折色其餘太僕寺所屬地方量派
本色馬三千匹餘馬一萬四千五百匹亦徵折

色每匹徵銀十五兩均作二運南京太僕寺所屬通派折色每匹徵銀十四兩俱作一運八年題准見在寄養馬數多將歲派本色折色俱折七年例原係折色者每匹徵銀十八兩本改折者每匹二十兩三十三年題准北直隸山東河南災傷將預徵七分馬匹改派災重者改折色三分仍徵本色四分次災者改折色二分仍徵本色五分每折色一匹徵銀二十四兩

二十七年題准南直隸各府州縣備用馬匹以

後俱派折色。內原將折色者徵銀二十四兩本改折者徵銀三十兩。四十二年題准各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徵銀二十七兩內二十二兩給馬戶買馬五兩充爲路費務要勘驗合式。又議准沂費郯滕嶧五州縣備用馬以後俱改徵折色。四十五年議准寄養馬大約總計止用三萬此外不許多派。隆慶元年題准各處起解備用馬匹每匹徵銀三十兩全給馬戶買解不許扣留。四年議准本年備用馬北直隸

山東河南一萬七千五百匹內本色八分折色
二分南直隸七千五百匹全派折色其本色馬
俱要揀選方許起俵折色畧例不分南北每匹
徵銀二十四兩。萬曆元年題准北直隸山東
河南備用馬本折均配真定大名濟南開封衛
輝彰德六府爲一半保定順德廣平永平河間
東昌兗州歸德八府爲一半每年輪派一半徵
解折色一半徵解本色。六年議准廬州滁和
興鳳陽輸派如北方例。七年題准廬鳳滁和

舊徵本色七分者今改爲六分。

馬駒

舊例孳生備用騎操折易并進納馬匹俱印烙以防姦弊其孳生及賠納馬駒應交俵者印訖差官畧依地方日期將空閒增出人丁俵散領養造冊具奏各處印中備用馬匹徑解兵部發太僕寺交納以憑俵散洪武間令孳生馬駒江南每年三月初一日赴南京牧馬千戶所印俵江北每年三月十五日赴南京太僕寺印俵

正統四年奏准應天鳳陽等處孳生賠補馬駒
南京太僕寺官同南京兵部委官及御史分授
印俵。九年奏准鎮江府所屬於本府太平寧
國府廣德州所屬於太平府印俵。成化十六
年令凡馬非經官印驗者不收。弘治四年奏
准凡印烙馬匹民馬照舊印左給軍則印右如
京營關馬無右印卽係盜買民間官馬追究
問罪。九年令孳生駒齒少力強而不及四尺
以上者亦聽印俵。

關換

官軍騎操聽征例應關撥馬匹其事故及不能養者則令轉兌如征操缺馬數多則於寄養等馬內調兌又有關領馬價自行收買者例各不同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官軍關撥馬匹操練行發到司須要該衛定吏保結關馬官軍原有馬匹下落果係曾經征進慣戰人數及無馬匹方纔具奏關撥後有事故該衛拘收還官其軍官軍人等奉旨關撥馬匹亦須備知數目

又例凡各衛原關馬羸驢轉名銷號若係御馬
監關領者該府各衛自具手本赴監轉名銷號
如是典牧所太僕寺關領者各府衛取勘明白
行本部轉行太僕寺典牧所銷號永樂四年
令管步軍官告關馬者不准有騾馬與兒馬願
換者聽宣德四年置給馬勘合每關馬一匹
給勘合一道填寫齒色年月付領馬之人收執
遇倒死等項陳告註寫應償者追視齒色附簿
開註勘合與馬如前收領再有事故照例償給

如領馬之人有故馬及勘合從所管轉付應得
之人收領凡應償者追視御馬監印烙然後給
與。正統四年奏准官軍領馬騎操必行本衛
造冊送部并太僕寺外衛操備者行該府造冊
關領。天順二年奏准官軍領馬太僕寺具俵
過數日毛齒及官軍姓名年月行各衛造冊送
報如關領數多開報數少或倒失轉交隱匿不
報者許諸人首告拏問。弘治元年奏准南京
宣軍應關馬匹在江北者赴南京太僕寺給領

在江南者本寺委官一員赴南京給散。二年
令騎操馬老病當關給者原馬送光祿寺支用。
四年奏准領馬官軍有不炤次第混亂爭奪者，
叅送法司問罪罰馬一匹。就給本身騎操以後
更不關給。七年奏准官軍應關馬匹。凡馬入
歲以上騎馬十二歲以上別無傷殘者並准給。
領各衛及邊關亦炤此例。正德八年奏准直
差官旗較士將軍原領馬匹殘疾老弱不堪直
差者送光祿寺交收本部炤數行太僕寺於順

天府所屬寄養馬內派取及行該衛委官赴御
馬監印烙撥給領養直差。嘉靖二十二年議
准將軍關領馬匹務要用心餵養不許違例雇
借騎駄駁減草料若致倒失炤例於本主名下
追買堪用好馬補還。四十三年令將京營勘
合從新印換仍通行各邊鎮一體編置給軍。
隆慶二年議准京營馬軍各填給勘合一張以
便查對如有倒死病瘦報部查明七八年以上
方許交送另補以下不准交送倒死責令賠償

仍赴司驗印。又議准錦衣衛老病馬年終送光祿寺者，先執勘合赴兵部該司查其年限，如領馬七八年以上殘病者，方交送，另行開補，以下仍令餵養，不准送寺，倒死印令賠償。

印俵

凡印馬差官舊例，兵部請旨點差公侯伯，或駙馬一員，本部委官一員。景泰間革去侯伯等官，差御史二員，同兩京太僕寺分管寺丞印俵。天順初復差公侯伯及御馬監內官一員。

成化初革去內官僕伯每歲九月中請旨差御史二員同該管寺丞分行印俵嘉靖二年議准自三年爲始遵照成化初年事例於九月終奏差御史請勅分投前去各該地方公同分管寺丞查點種馬遇有倒失卽令馬戶買補作踐致死者炤例追賠各年拖欠備用馬匹逐一查追批廻催督完解其各府州縣管馬官員內有盡心職業馬政修舉者一體旌獎貪懦不職詔悅上官營求別委荒廢本職應提問者提問

應參奏者參奏，每遇三年之期，仍炤常請印點烙。待後種馬蕃盛，足勾原額備用馬匹，不致拖欠。炤舊停止。近例併差御史一員印馬。今種馬變賣，印烙不行。

椿朋

成化十三年奏准京營馬倒失，其馬主係都指揮者出銀三兩，指揮二兩五錢千百戶鎮撫二兩，旗軍一兩五錢，走失被盜者各加五錢。謂之椿頭。又令各營馬隊官軍，每歲朋合出銀，歲

以六箇月爲率，每月都指揮指揮出銀一錢，千百戶鎮撫七分。旗軍五分，遇馬倒失貼助買補在外各邊悉照此例。弘治六年奏准各營朋銀買馬不敷，每馬一匹聽支草場租銀三兩貼助。嘉靖二十二年奏准：凡遇官軍倒死馬匹，領養一年者，旗軍追罰銀三兩；千百戶鎮撫四兩；指揮五兩；都指揮六兩。二年以上者，旗軍二兩；千百戶鎮撫二兩；五錢指揮三兩；都指揮三兩；五錢。五年以上者，旗軍一兩；五錢。千百戶鎮

撫二兩指揮二兩五錢都指揮三兩十年以上者旗軍一兩千百戶鎮撫一兩五錢指揮二兩都指揮二兩五錢失走被盜者各加五錢按月追完造冊解部稽查發寺收候買馬支用其領養十五年以上者免追椿銀二十九年題准今後各營遇支於糧料草束折色之時預將應出朋銀官軍姓名并朋銀數目造冊送部轉送戶部招數扣除有餘方行給散不足下月補扣其扣過銀兩戶部印封送部轉發太僕寺收候

買馬支用

四十二年題准該營將倒死馬匹

盡數查出有單者炤單徵椿無單者炤新馬例

死事例止追銀三兩以後倒死馬匹備呈巡視

科道掛號往自赴車駕司決打給單發營追椿

其太僕寺及別項比較掛號并年終叅奏俱行

停免外營馬匹嘉靖四十五年議准保定各

營馬倒死於本軍名下追銀三兩本司隊朋出

銀九兩共十二兩買補有願納椿銀者聽

隆

慶四年題准增補昌平鎮馬匹如有倒死本軍

追椿銀三兩。每月馬一匹扣徵明銀一錢。貯昌平州庫以備買馬。萬曆元年題准通州叅將營馬倒死。炤張家灣備禦營例呈報兵部。該司決打給單追椿。每年二次起解交納。各邊馬匹嘉靖十五年議准陝西苑馬寺。每年清查監苑牧養馬匹。年齒壯實可用者造冊送巡按衙門備炤遇邊鎮官軍騎征。馬倒死或槽下倒死。行令各邊方巡兵備等道及太僕寺查明給領。仍炤舊嚴追椿銀收貯以備買補。三十一年。

以陝西各苑種馬數少，議准給本省贍罰等銀四萬兩買補，以後缺少止查苑馬二寺收貯地畝椿朋銀兩題討買補。三十八年題准山西鎮各營騎操馬倒失，行令各營朋合攤轄，并肉臘銀買補。三十九年議准陝西各苑馬老病矮小不堪作種給征者，各用退字火印焰依時估定價變賣就將前賣過價銀另買臘馬分發各苑無馬軍丁領養仍將賣過馬贏收過價銀造冊奏繳每三年變賣一次。四十三年議准

山西鎮贛銀買馬累軍不便。仍照例造納椿朋銀解行太僕寺收貯買馬。又議准各邊官軍馬匹對敵陣亡及追賊走傷倒死者椿銀免追出哨在途倒死追肉臘銀五錢拐馬在逃務令緝獲馬兌別軍本軍問罪。隆慶二年議准固原入衛官軍馬匹倒死八年以裏者照近例行以外不論官軍追納肉臘銀五錢十年以外皆免。三年題准陝西七苑不堪馬匹查係牧軍賠補者退令另買大馬該寺量助贖銀三分之

一以後追補必驗合式印牧係茶易銀買者變賣另買仍行行太僕寺將茶易銀買馬點驗堪牧堪俵方准印烙發苑六年以陝西歲驃馬駒每匹追銀三兩利於納銀虧欠數多議准將各苑種馬嚴責孳駒如有倒失虧欠俱追補馬駒不許納銀又題准薊鎮各營朋攤買馬困累宜行禁革發銀三萬兩買補以後每年請計給本色馬一千匹馬價銀一萬八千兩萬曆元年議准遼東買補馬匹無別項椿明官價動

支。及置買火器。缺乏麞頭駄載。動支行太僕寺。
馬價一萬七千兩。內將一萬兩分貯兩河。如遇
馬匹臨陣倒失。免軍陪償。卽委官赴市收買好
馬給軍。再有倒失。方責本軍買補。其七千兩買
麞應用。二年議准陝西苑馬寺缺少種馬。將
該寺庫貯茶課等銀。歲解固原鎮二千兩給軍
自買。於年例應解該鎮馬二千匹內。扣留二百
匹。在苑作種。三年題准固原鎮朋合地畝銀
徵解陝西行大僕寺。路遠獎多。宜行該晉各司

道官將本鎮官軍每年應出明銀就於俸糧銀內扣留地畝銀兩隨同屯田糧草一體徵收另行收貯聽買馬支用不許別項那借其收支數目監收官每半年一次開報行太僕寺類查車邊驛站軍馬匹隆慶五年議准如領養一年倒死者納椿銀五兩二年者四兩三年者三兩四年者二兩追收在官候缺馬之日連銀解部發寺關馬五年以上倒死者官爲補給

禁約

凡管馬官員洪武榜例各衛所府州縣管馬官員職專提調馬匹不許管署衛所府州縣事務及別項差占弘治十四年奏准凡司府州縣并分巡分守官並不許差委督馬官員如違聽巡按御史及分管寺丞糾舉應提問者提問應叅奏者叅奏撫按官亦要一體遵依毋擅差委凡軍衛有司大小官員但有作弊虧欠馬匹及非禮抗拒者聽本寺并分管寺丞遵照

太祖高皇帝聖旨應舉問者舉問應叅奏者

指實具奏定奪。正德二年題准養馬府州縣正官推調不理馬政，俱依錢糧軍伍例不准考滿司督府府督州州督縣各令管馬官著實舉行管馬官有故則掌印正官帶管，違者聽兩京太僕寺堂上分晉官叅究。凡養種馬府州縣官一年四次太僕寺一年二次點視病瘦量爲懲治倒失者立限陪償病瘦倒失十四以上管馬官查提究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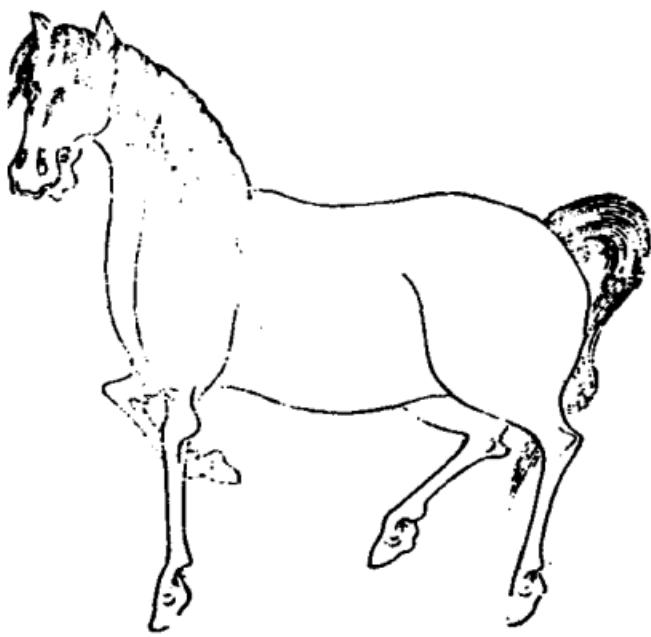
相馬

夫馬之初生無毛者能行千里先舉一足者行五百里但數其肋得十卽凡馬也十一十二者五百里十三者千里過十三者天馬也毛起腕上者六百里腹脊上下平者五百里項圓者五百里眼中如童兒並坐者二百里腹下有橫劖者五百里耳根下生角長一寸者三百里二寸者五百里三寸者千里尿射過前脚者五百里頭如鳴鳥者一千里如初生而不能行才行便能飲水者千里駒也放尿舉足者善走腹下毛

逆生者亦然芝蘭孔中有毛長一寸者駑馬也
鼻中人字者十八歲四字者八歲八字者四歲
鼻上赤者二十五歲鼻上青者三十歲鼻上有公
王字者二十五歲眼圓有旋毛者三十歲目下
不澗而白睛多者膽小多驚目白不深唇不覆
口又淺不健食齒參差不相當皆駑馬也凡馬
頭欲如側剝耳欲厚小左耳却害主右耳却不
入陣眼圓欲得滿睛額前錐毛欲濃盛鼻欲大
唇欲緩上唇欲方下唇欲圓口欲紅并方大舌

欲如懸鈎、胸欲廣、雙劖欲分明、蹄欲厚、膝欲高、
前脚欲直、後脚欲曲、而開腹欲垂、陰欲小、肚欲
方、脰欲垂足、足欲無毛、尾欲散、尾根欲齊、梁
骨欲粗、汗溝欲深、膊際橫文欲分明、脊欲平、身
欲短、毛欲細而實、此馬之要相也

馬政圖



卷之二十一 馬文

鵠欲闊臆欲平項欲似雞鳴食槽欲寬下唇欲
圓口又欲深上唇欲方鼻欲寬大面如剝兔眼
光有肉無則傷人眼如垂鈴腦骨欲圓耳如削
簡頰骨欲圓項長彎細鬃欲茸細背欲高排鞍
欲厚脊梁欲平腰要短促硯骨欲平肋扇骨密
後看似狗蹲腹欲平尾欲端汗湘欲深尾骨
欲短外腎欲小腿似琵琶尾欲茸細後脚欲細
曲池欲深鹿節欲曲節欲近後蹄欲大筋骨欲
龐節欲近堂骨欲高脚大面實脰定骨細蹄欲

圓脚欲直膝欲圓燈肉欲厚

馬忌

石灰泥槽損馬繫馬於門上令落駒養彌猴能
辟惡并去疥癬戊寅庚寅日不可作廄作之者
一年凶丙寅日不可出入三年人馬俱死申日
不宜取馬必死戊午庚子日不取并忌入廄大
敗凡養馬之法當擇日時之良而知所忌

馬毛利害

若馬或白點入口者名的盧目下有橫毛者名

死泣旋毛在吻後者名啞禍。白馬黑驃。鞍下有回毛者名負屍。腋下有回毛者名挾屍。左脇下有白毛直上者名白帶劍。汗溝過尾根者踏殺人。腮上有旋毛者名目圍。或後足左右白者。或馬渾白而四蹄黑者。或從前膊外從項去到腋腮有毛旋者。或毛旋在項者。或底黑白面白者。以上毛病不利主也。或馬前兩甲膊後近低處毛逆者能行五百里。後眼近前低處毛逆者行三百里。後前膊到喉中有逆毛者名印緩。能行千

里兼益主也。

口齒訣

一歲駒齒二、二歲駒齒四、三歲駒齒六
四歲成齒二、五歲成齒四、六歲肉牙生
七歲角區缺、八歲六區如一

九歲咬下中區二齒臼 十歲咬下中區四齒
臼 十一歲咬下中區六齒臼 十二歲咬下
中區二齒臼 十三歲咬下中區四齒平 十
四歲咬下中區六齒平 十五歲咬上中區二

齒曰 十六歲咬上中區四齒白 十七歲咬
上中區六齒白 十八歲咬上中區二齒白
十九歲咬上中區四齒白 二十歲咬上下盡
平 二十一歲咬下中區二齒黃 二十二歲
咬下中區四齒黃 二十三歲咬下中區六齒
黃 二十四歲咬上中區二齒黃 二十五歲
咬上中區二齒黃 二十六歲咬上下盡黃
二十七歲咬下中區二齒白 二十八歲咬下
中區四齒白 二十九歲咬下中區六齒白

三十歲咬上中區二齒白 三十一歲咬上中
區四齒白 三十二歲咬上下盡白

芻水

凡飲喂芻水者其則有三故曰三飲三喂也夫
三者一曰少飲半芻二曰忌飲淨芻三曰戒飲
禁芻是故少飲者饑腸休飲足厄羸休飲足姪
娠休飲足半芻者饑腸休喂飽出門莫喂飽遠
來亦忌飽此謂一飲一喂也忌飲者濁水休教
飲惡水休教飲沫水休教飲淨芻者穀料須當

節灰料須當潔毛髮須當擇此謂二飲二喂也。戒飲者騎來不得飲料後不得飲有汗不得飲禁芻者膿大休加料騎少休加料炎暑休加料此謂三飲三喂也夫喂飲而有此三者則馬驃四時無患任意騎習矣內經云凡乘者一曰行二曰走三曰驟四曰馳五曰奔終而復始千里無患病遠來有汗擣行喘定汗息放鞍卽時放驟繫于迎風勿近舍簷移時方喂凡喂者冬暖屋夏涼棚面南拴勿北繫篩簸豆谷凡有砂石

灰塵蛛絲毛髮務于潔淨日則觀其形狀夜則聽其喘息較驗草料多寡詳察疾病有無此謂畜養之道也但如尿清糞潤鼻氣溫和脈呼三至唇舌鮮明皮毛光彩體健神清頭尾不動輪歇后蹄如此則爲無疴之狀是飲喂得其則也是故觀外形察內受芻水有節飲喂有三使馬驃不致天橫而終其天壽也

茵陳散

春用

茵陳

一錢

連翹

五錢

防風

五錢

俱等分

分薑蜜調
和煎灌之

消黃散 夏用

知母 三分

貝母 三分

茯苓 三分

甘草 二分

梔子 三分

車前子 三分

大黃 二分

麝金 三分

芒硝 二分

蜜水調嚥

理肺散 秋用

知母 四分

山梔 三分

蛤蚧 三分

天門冬 二分

麥門冬 一錢

秦艽 一錢

百合 一錢

馬鳩鈴 五分

防已 一錢

枇芭葉 一兩

白藥子 一錢

一錢

天花粉 五分

蘇子 五分

乾山藥 一錢

貝母 五分

各等分糯米粥蜜調嚥

茴香散 冬用

茴香 一錢

厚朴 一錢

玄胡索 一錢

芍藥一錢當歸八分益智仁五分黑豆一兩

陳皮一錢川練子三分荷葉五錢青皮五分

水通五分各等分葱白三根酒童便各半盞煎嚥之

大七傷散 調理羸牛瘦馬添膘

知母貝母伴防風、青皮陳皮用乾姜、虎骨芍藥當歸炒瓜蒌桔梗川大黃豆蔻人參破故紙茯苓甘草使茴香茵陳益智香白芷、枳榔官桂廣木香水和猪脂煎三沸瘦馬羸牛嚥

便康

七補散

治馬七傷及非時起臥

青陳川練子、乳沒自然銅、當歸川紅豆茴香
益杏仁、芍藥并官桂、滑石每木通、葱酒同煎
嚦起臥效如神

消黃散

治馬一切熱毒及諸黃腫病

知母 黃藥子 梔

子 黃芩

大黃

甘草

白藥子

連翹

黃連

麝金

朴硝

右件爲末，每服二兩，蜜一兩，鷄子清一雙漿水同調嚦之。

雄黃散 塗馬黃腫

雄黃 白芨 白斂 龍

骨 大黃

右研爲細末，并花水調勻塗之

腫處如乾再塗之。

白芨散

治馬肺熱肺傷吐嗽喘息有音鼻流膿

白芨

茵陳 梔子 甘草 黃連 防風

各四兩

杏仁

半兩 阿膠

二兩 右爲末每服

二兩瓜萎

穰一箇研細水一升煎三沸飽嚥

獨活散

治馬五勞七傷腰膝痛

獨活

一兩 羌活 一兩 防

風 一兩

甘草 炙

肉桂 一兩

黃柏 酒浸澤瀉

半兩 大黃一兩 當歸半兩 桃仁半兩 連翹半兩

漢防已一兩 右件爲末每服一兩水半碗酒

半碗同煎三沸熱嚥之、

當歸散治馬負重勞傷太過毛焦草慢羸瘦病

當歸 没藥 乳香 血竭 五靈脂 自然銅 全前噓之

後溫散治馬久經陰雨腰胯無力腎經濕痛病

當歸 没藥 白附子 肉豆蔻 麻黃

白术 青皮 牵牛 草澄茄 右爲末每

服二兩葱三枝溫酒一盞小便半碗同調草
煎嚥之。

天麻散 治馬破傷

天麻

全蝎

烏蛇

酒浸去皮骨

天南星

炮

白附子

炮

半夏

防風

蔓荆子

蟬壳

霍香

川烏

炮

加射香硃砂膩粉

已上一分另貯旋調

右件爲末每服三錢入射香硃砂膩粉

膩粉拌勻溫酒半碗調嚥

礪砂散

治馬瘻蹄

礪砂

一兩

黃丹

二錢

右

二味同研爲細末羊骨髓調勻擦之

治馬傷蹄方 海桐皮 白芥子 大黃 甘草 五靈子 云臺子 木別子 右爲細末、黃米一升，煮粥調藥攤帛上，於蹄上裹之立效。

治馬打破脊梁方 馬齒莧 石灰 巴土共搗和爲丸，陰乾，再研爲末，椒湯洗淨貼之立效。

薑礬散 生薑燒灰 白礬

消毒散 治馬誤食毒草口 中吐沫，悶絕欲死。

白礬 半兩 飛鹽 一兩 炒

右爲細末拌勻於舌

上塗之久用甘草末二兩水二升煎至一升

嚥之

急救方 行在途間、針藥不便、用此方治馬起疎

青蔥 三枝 飛鹽

半兩

山胡椒

半兩 即茱萸也

已上

三味共同搗爛、好酒一大碗、調煎三沸、傾出
揚去大氣、帶熱嚥之後、不住揮行、瀉之大效。

千金散

治馬破傷風及諸風病

蔓荆子 旋

復花

白蘆葦

何首烏

桑螵蛸

天南

星 羌活 烏蛇 沙參 防風 阿膠

川芎 獨活 天麻 蟬壳 細辛 全蝎

升麻 薑香 右共爲細末，每服一兩，溫水
一盞，調嚥之。天險生薑湯一盞，同調嚥之。

香薷散治馬熱症中暑

香薷 黃芩 黃連

甘草 柴胡 當歸 連翹 山梔子 花

粉 以上等分爲末，每服二兩，漿水嚥。

撥雲散

治馬眼癆

大硃砂

一錢

白硼

一錢

白

硇

五 分

乳香

五 分

沒藥

五 分

爐甘石

三 錢 制

已上共擂爲末、白綿紙羅過三次、仍播入磁
罐內、用溫水洗淨眼、然後點之。

治馬瘻方 獣肝肚肉去糞、煮汁灌之

治馬肝熱結寒顫不食方 黃連二兩 白蘚皮

末一兩 油五合 腾猪脂四兩 白水一升半

調下牽行

治馬卒熱肚脹欲死 藥汁二升并水二升同

嚙立效

馬黑肝方 人脚下汗襪以水二升、洗取汁嚙

之、

馬喉腫 軟物裹刀子露一米刺咽喉卽瘥又
方以乾馬糞置瓶中頭髮蓋之以火燒烟出
薰鼻中立瘥 又方以猪脊邊脂伴髮薰鼻
中立效、

治馬草結方 以白礮二兩爲末和水咽之

馬中金瘡腸胃突出方 茄藥 黃耆 當歸

芎藭 白芷 繢斷 鹿茸 黃芩 細辛

乾姜 附子 以上各三兩共爲末先嚥酒

令服五錢，日咱三服，續痂至方寸立愈。
點馬眼方 青鹽黃蕤仁 馬牙硝 以上各
等分細研，用蜜煎以磁罐盛水浸點之。
馬疥瘡方 硫黃 人髮 用臘月猪脂熬消
及熱塗之。

師律卷之十三

終

師律

卷之十三

馬政

三